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4
三、资产负债表	7
四、业务活动表	8
五、现金流量表	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
七、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
八、管理建议书	22

委托单位：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3) 67721805

传真号码：(023) 67720990



正宏审[2017]13号

审计报告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类型	慈善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00000080199020Y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 同聚远景大厦21楼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2日
联系电话	15808030193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傅琼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基本户账号：601526606		
银行账号	基本户账号：601526606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李利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有效期限	2017年1月22日-2021年1月21日		
没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实 体			

财务情况说明书

1、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12,401.10 元,其中:货币资金 5,824,520.18 元,对外投资 0 元,应收款项 0 元,其中:应收帐款 0 元、其他应收款 0 元,存货 87,880.92 元,固定资产原值 0 元,累计折旧 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 元。

2、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373.96 元,其中:流动负债 4,373.96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3、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908,027.1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5,699.7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892,237.44 元。

4、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总收入 1,106,066.78 元,其中:捐赠收入 934,253.43 元,政府补助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0 元,其他收入 171,813.35 元。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总支出 1,556,436.5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25,021.66 元,管理费用 131,348.43 元,筹资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66.41 元。

5、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25,021.66 元,上年收入合计 2,012,003.39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2,012,003.3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0.8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19,917.43 元,行政办公支出 11,431.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8.44%。

根据民发〔2016〕189号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第八条规定，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慈善事业活动支出为 1,425,021.66 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6,358,396.86 元，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1%；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为 131,348.43 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8.44%。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6,926,675.38	5,824,520.1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4,373.9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90,721.48	87,880.92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358,396.86	5,912,401.1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373.9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4,373.96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358,396.86	5,892,327.44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699.7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6,358,396.86	5,908,027.14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6,358,396.86	5,912,401.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358,396.86	5,912,401.10

本会计报表应与正宏审
 2017)3 号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傅琼

制表：李利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846,045.75		1,846,045.75	759,019.41	175,234.02	934,253.4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65,957.64		165,957.64	171,813.35		171,813.35
收入合计	11	2,012,003.39		2,012,003.39	930,832.76	175,234.02	1,106,066.7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734,173.74		1,734,173.74	1,425,021.66		1,425,021.66
(二) 管理费用	21	164,171.24		164,171.24	131,348.43		131,348.43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66.41		66.41
费用合计	35	1,898,344.98		1,898,344.98	1,556,436.50		1,556,436.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59,534.32	159,534.3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13,658.41		113,658.41	-625,603.74	175,234.02	-450,369.72

本会计报表应与正宏审
 2017 号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傅琼

制表：李利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34,253.4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1,813.3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06,066.7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425,021.6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1,2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2,979.06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49,221.9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43,1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43,155.20

本会计报表应与正宏审
 2017/3 号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傅琼

制表：李利

复核：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应与正宏审
(2017)第 13 号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500000080199020Y, 2017 年 1 月 22 日经重庆市民政局认定为慈善组织, 颁发了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为傅琼, 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21 楼, 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 原始基金为 4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会组织机构: 基金会设理事会, 理事 7 人, 其中领取报酬的理事 0 人。基金会监事 3 人。

基金会业务范围: 为受灾群众组织人财物提供救助; 为残疾人、贫困人群及家庭提供帮助; 为鳏寡老人提供各类物资、心理咨询等帮助; 为贫困儿童提供帮助, 使其健康成长。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待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待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3%	2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于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本基金会对于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

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740.00	7,024.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66,935.38	5,817,496.18
合计		6,267,675.38	5,824,520.18

2、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54,194.48	14,800.00	11,618.56	57,375.92
接受捐赠物资	36,527.00	539,896.00	545,918.00	30,505.00
合计	90,721.48	554,696.00	557,536.56	87,880.92

3、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21.26	86,888.16	4,333.10
二、职工福利费		2,274.00	2,274.00	-
三、社会保险费		21,564.57	21,523.71	40.8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51.59	6,510.73	40.8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17.25	13,817.25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81.35	481.35	

5. 工伤保险费		357.19	357.19	
6. 生育保险费		357.19	357.1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4,857.60	4,857.60	
合 计		119,917.43	115,543.47	4,373.96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75,234.02	159,534.32	15,699.7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6,358,396.86	1,090,923.43	1,556,992.85	5,892,327.44
合 计	6,358,396.86	1,266,157.45	1,716,527.17	5,908,027.14

5、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175,234.02	759,019.41	934,253.43		1,846,045.75	1,846,045.75	公益
其他收入		171,813.35	171,813.35		165,957.64	165,957.64	公益
合 计	175,234.02	930,832.76	1,106,066.78		2,012,003.39	2,012,003.39	

其中：（1）捐赠收入的主要捐赠人及金额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豪申科技公司					1,512,116.00	1,512,116.00	
其中：捐款					20,000.00	20,000.00	
捐物					1,492,116.00	1,492,116.00	
2、重庆荷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8,922.80	498,922.80				
其中：捐款							
捐物		498,922.80	498,922.80				
3、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41,684.00	141,684.00				
其中：捐款		141,684.00	141,684.00				
捐物							
合 计		640,606.80	640,606.80		1,512,116.00	1,512,116.00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贫困助学	297,325.02	1,631,590.50
2.小小书架	12,161.64	13,673.96
3.助残		2,332.32
4.济困	148,677.00	66,579.04
5.跟进回访		10,747.92
6.安老	7,009.90	
7.贫困帮扶	954,848.10	
8.其他支出	5,000.00	9,250.00
合计	1,425,021.66	1,734,173.74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91,221.26	157,065.04
福利费	2,774.00	3,000.00
办公费	1,473.00	4,106.20
报刊公示费	3,750.00	
青和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857.60	
社会保险费(公司)	21,564.57	
年审费	5,500.00	
其他	208.00	
合计	131,348.43	164,171.24

7、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工本费	66.41	
合计	66.41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	审计期间在基金会领取的累计报酬(元)
----	----	-------	------	--------------------

1	傅琼	理事长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退休）	0.00
2	王峻慧	副理事长	重庆师范大学	0.00
3	温霜河	理事、秘书长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0.00
4	李伟	理事	重庆恒韵医药总经理	0.00
5	邱宇	理事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6	曾宁	理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0.00
7	余季波	理事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0.00

2、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	审计期间在基金会领取的累计报酬（元）
1	付鸿	监事长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0.00
2	蔺梅	监事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0.00
3	李华	监事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0.00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姓名	部门	工资（元）	年人均工资（元）
温霜河	秘书处	0.00	22,805.32
宋丹	宣传策划部	0.00	
王辉	综合管理员	22,428.16	
李利	财务部	36,000.00	
王醒萍	宣传部	22,200.00	
裴江	项目部	8,160.00	
胡元	内务部	2,433.10	
张元立	综合管理员	-	
合计		91,221.26	

备注：胡元于2016年11月入职，2017年2月离职，故年人均工资数据未计入该职工。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重庆大学“贫困学子·爱心帮扶”活动(贫困帮扶)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重庆大学“贫困学子·爱心帮扶”活动(贫困帮扶)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00.00	28.07%	
合计		400,000.00	28.0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工会委员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发起人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发起人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发起人
李伟	理事、发起人
重庆荷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捐赠人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十、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无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7年3月13日

日期：2017年3月13日